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2〕119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房建市政工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现就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落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

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检查时间

2022年7月4-13日。

三、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对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工程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项目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及履职情况，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二）项目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情况，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专家论证及执行情况。施工现场起重设备、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土方开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管理情况。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告知、登记备案、安装、拆卸、顶升、验收、使用、维修保养以及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工、司索工、安拆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持证上岗情况，高支模中模板支撑体系搭设、验收、使用及脚手架搭设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登高作业防高处坠落和坠物打击方面的安全防范情况；高处作业地点、各层平台、走道稳固及堆载情况；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棚等安全设施落实情况。

（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严格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室外电焊作业、上下交叉施工、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一线人员，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入场建筑工人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新入场建筑工人未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的不得进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强化对建筑工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火灾隐患的重点整治，严禁“人车同屋”、在通道走道充电停放等行为。

（五）安全教育情况。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对进场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是否在上岗前按工种和施工特点再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

（六）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

（七）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落实情况。各企业是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等信息报送制度。

（八）防汛准备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做好建筑工地排水防涝措施，是否做好预案、机制、力量、物资等准备工作。

（九）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激励制度落实情况。是否拓宽举报

奖励宣传渠道，是否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是否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十）疫情防控情况。检查建筑工地是否封闭管理，是否落实防控措施，是否严格执行“三码联查”（健康码、行程码和同行密切接触人员自查信息）制度。

五、有关要求

（一）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不予以复工。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检查期间整改工作开展不到位、流于形式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二）我局组成检查组对市区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进行检查，各县区要立即组织检查组对辖区内的房建市政工程开展检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要督促各在建项目单位建立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和台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对隐患整改情况逐一进行复查销号，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监站于7月

15 日将检查情况反馈我局质安科，我局视情况对各县（区）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梁斌，联系电话：0777-2862086，电子邮箱：
qzzjjzak@163.com。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质安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